

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55.68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996.46 万元的 95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.86 万元，下降 5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55.68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996.46 万元的 95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.86 万元，下降 5.8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28.41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329.4 万元的 99.7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.4 万元，下降 3.9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27.27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667.06 万元的 94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.46 万元，下降 6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分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厉行节约降低政府运行成本，严格控制会议、招待、差旅和公车使用等费用开支，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主要是 2023 年新购置 18 辆（报废 18 辆）公务用车，其中：新能源车为 15 辆、燃油车为 3 辆，从而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

费减少。另外，公务车购置数也比上年少 1 辆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，占 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5.68 万元，占 100%;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5.6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28.4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18 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7.27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2 辆，主要用于分局公务用车日常执行警务业务以及车辆维护。因 2023 年我局购置 18 辆公务车（其中：纯电巡逻警车 15 辆），同时我局加大了公务用车管理，所以运行维护费相较于上年度有所压减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。